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47-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47-3 号

致：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于2024年11月28日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4]AN147-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出具的《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需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1）

根据申报文件，（1）2002年至2009年，陈云燕、中凯泵阀、唐文杰、唐志伟之间多次以0元对价转让股权；2012年，原股东唐志伟、陈云燕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四人；（2）公司于2012年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于2018年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于2019年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3）2020年7月，公司以股权及现金的方式收购杨金玉持有的荷亚装饰100%股权，并约定最终的收购价格根据其后续的业绩情况进行调整；（4）2020年12月，新股东曾志鑫、马克、温斌、周文敏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2021年11月，公司回购周文敏、温斌、曾志鑫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5）2022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齐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陈云燕、中凯泵阀、唐文杰、唐志伟之间多次以0元对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四人受让公司股权时公司的业务及业绩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吴海涛等四人共同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真实性；（2）说明公司多次变更公司性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改制过程是否存在重大瑕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有效性；（3）说明收购荷亚装饰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荷亚装饰后续业绩情况及收购价格调整情况，是否经评估或审计，决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上述情形及说明杨金玉入股背景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4）说明曾志鑫、温斌、周文敏入股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后短期内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马克是否存在回购承诺或安排；（5）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

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6）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陈云燕、中凯泵阀、唐文杰、唐志伟之间多次以 0 元对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四人受让公司股权时公司的业务及业绩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吴海涛等四人共同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真实性

1. 陈云燕、中凯泵阀、唐文杰、唐志伟之间多次以 0 元对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唐志伟、陈云燕，唐志伟、陈云燕系公司的历史股东，在唐志伟、陈云燕持股期间，公司主要从事高中压阀门制造、机械配件加工的业务。中凯泵阀、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唐文杰均系唐志伟、陈云燕的关联方，

其中，唐志伟与陈云燕为配偶关系，唐文杰为唐志伟的侄子，中凯泵阀、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为唐志伟的关联公司。陈云燕、中凯泵阀、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唐文杰、唐志伟之间多次以0元对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如下：

（1）2002年5月，中凯泵阀将其持有的10%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文杰：系近亲属内部持股结构调整，因此0元转让。

（2）2003年7月，陈云燕将其持有的90%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志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由唐志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40万元，由唐文杰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6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由500万元增至1,100万元：近亲属内部持股结构调整，因此0元转让；原股东以1元/出资额向公司增资。

（3）2009年3月，唐志伟将其持有的60%股权（对应6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唐文杰将其持有的10%股权（对应1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云燕：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为唐志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合作经营的公司，各方拟组建公司集团对外经营；唐文杰转让给陈云燕系近亲属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均系内部调整，因此0元转让。

（4）2009年10月，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股权（对应6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志伟：因后续唐志伟拟从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因此将股权转回给唐志伟；为关联方之间内部调整，因此0元转让。

综上，陈云燕、中凯泵阀、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唐文杰、唐志伟之间多次以0元对价转让股权系近亲属等关联方之间内部持股结构调整，因此未支付对价。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唐志伟、陈云燕、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月3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1月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唐志伟、陈云燕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结合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四人受让公司股权时公司的业务及业绩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吴海涛等四人共同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真实性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协议、付款凭证、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等，并经访谈唐志伟、陈云燕、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四人（以下简称“吴海涛等四人”）受让公司股权时的相关情况如下：

（1）吴海涛等四人共同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真实性

吴海涛等四人于2005年设立上海科建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择奇信息”或“科建化工”）经营密封用填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2012年，为扩大生产经营，吴海涛等四人寻找新的经营厂房，因公司（指上海中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系科建股份的曾用名）拥有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58号的土地及厂房不动产权，且唐志伟、陈云燕因个人原因不再经营相关业务，拟出售公司的股权。因此经过各方协商，2012年4月，原股东唐志伟、陈云燕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予吴海涛等四人。

（2）吴海涛等四人受让公司股权时公司的业务及业绩情况

2012年4月，原股东唐志伟、陈云燕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吴海涛等四人。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高中压阀门（除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机械配件加工，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沪港评报（2012）第183号”《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201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51.04万元，净利润为-236.90万元。

（3）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四人受让公司股权时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原股东唐志伟、陈云燕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吴海涛等四人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150万元。因吴海涛等四人后续未经营公司原经营的阀门等相关业务，该价格主要系各方根据公司所拥有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58号的土地及厂房不动产权的公允价值，并结合公司的债务情况，综合评估公司价值后各方协商确定。

2012年9月25日，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港评报（2012）第183号”《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的账面值

为-276.06万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评估增值3,003.65万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727.59万元；评估值与实际作价不存在明显差异，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云燕、中凯泵阀、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唐文杰、唐志伟之间多次以0元对价转让股权系近亲属等关联方之间内部持股结构调整；其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吴海涛等四人受让公司股权系为了取得公司的土地及厂房不动产权，转让作价公允。

（二）说明公司多次变更公司性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改制过程是否存在重大瑕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并经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以来曾存在多次变更公司性质的情况，具体原因及改制过程具体如下：

1. 2012 年 10 月，科建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4月，吴海涛等四人受让公司股权后，因其认为股份公司的名称更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于是将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2年9月25日，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港评报（2012）第183号”《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27.59万元，其中公司的净资产的账面值为-276.06万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评估增值3,003.65万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727.59万元。

2012年9月30日，科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科建材料；2012年10月9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投入科建材料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永真会师内验字（2012）

3241号]，确认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额；2012年10月18日，科建材料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及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2012年10月30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存在未进行审计、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等程序瑕疵。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将原账面净资产-276.06万元调整为评估增值后的净资产2,727.59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所持科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其中1,100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其余1,627.59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净资产未进行审计，存在股份公司实收资产不足等风险。因此，根据届时公司聘请的上市辅导机构的建议，公司将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重新进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

2. 2018年7月，变更为有限公司

如前所述，因2012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存在瑕疵，为重新进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2018年7月，公司先将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年7月16日，科建材料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7月16日，科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制定新公司章程；2018年7月26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8年11月，科建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同时，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变更时根据评估值调整的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审计调整，已将评估增值部分冲回，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4-00360号），因此2012年10月的整体变更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及报告期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存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多次变更公司性质存在合理性，改制过程中存在

的瑕疵已通过审计调整、重新进行改制程序等方式解决，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说明收购荷亚装饰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荷亚装饰后续业绩情况及收购价格调整情况，是否经评估或审计，决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上述情形及说明杨金玉入股背景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公司收购荷亚装饰的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全套转让资料、公司及荷亚装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杨金玉，公司收购荷亚装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荷亚装饰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

科建股份主要从事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传统业务所提供的产品主要为工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等各类工业领域，即B端市场；鉴于胶粘剂和其他防水密封材料在建筑修缮、家用装饰、DIY市场的广阔前景，以及欧美发达市场的推广应用经验，科建股份非常看好未来的民用市场前景，即C端市场。

荷亚装饰在电商领域发展多年，拥有熟知业务模式的业务人员及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收购荷亚装饰主要为了拓展C端产品矩阵及相应客户资源，同时开拓线上销售渠道，进而实现收入规模的增长。

2. 收购荷亚装饰的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荷亚装饰后续业绩情况及收购价格调整情况，是否经评估或审计

2019年8月，各方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约定对荷亚装饰全部股权的估值为2,500万元，以及2019年至2021年每年度净利润达到500万元的业绩目标承诺。虽然后续完成了荷亚装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是并未进一步约定转让款支付及相关后续事项的相关权利义务。2023年，为确定并完成该股权交易的未决事项，科建股份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2月29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追

溯评估后最终确定了本次收购价格。

2023年3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135号”《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339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荷亚装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即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评估过程中2020年-2022年均采用利润表实际数据，2023年及以后为预测数据，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根据该报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荷亚装饰分别实现净利润1,253,964.75元、930,196.23元及2,579,495.20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均未达成前期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收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综合考虑荷亚装饰未能实现前期约定的业绩目标的情形，2023年3月，各方协商后签订了《关于确认股权交易履行完毕的协议书》并确认转让价格合计为1,239.11万元，最终由现金455万元及267.852万股（参照2020年12月外部投资人投资科建股份的入股价格2.9274元/股计算，合计价值为784.11万元）构成。该等价格与评估值的差异在10%以内，系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结果，因此具有公允性。

因此，收购荷亚装饰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收购价格调整符合荷亚装饰后续业绩情况，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且本次收购过程中实施了评估程序。

3. 决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收购涉及的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收购步骤	决议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科建股份收购杨金玉持有荷亚装饰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及杨金玉之增资事项经科建股份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6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荷亚装饰股东杨金玉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股东决定通过。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公司履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的审议程序。
杨金玉对科建股份实施增资		

科建股份、荷亚装饰与杨金玉签署《关于确认股权交易履行完毕的协议书》，确认最终转让价格及转让履行完毕	本次调整已经科建股份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公司履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的审议程序。
---	--	---

因此，公司收购荷亚装饰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4. 结合上述情形及说明杨金玉入股背景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收购荷亚装饰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收购价格调整符合荷亚装饰后续业绩情况，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且本次收购过程中实施了评估及审计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中向杨金玉以股份形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之价值、杨金玉向科建股份以股权形式支付对价的情形具有公允性。杨金玉入股科建股份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说明曾志鑫、温斌、周文敏入股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后短期内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马克是否存在回购承诺或安排

1. 说明曾志鑫、温斌、周文敏入股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后短期内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周文敏、温斌、曾志鑫进行访谈，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说明曾志鑫、温斌、周文敏入股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后短期内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周文敏、温斌、曾志鑫有行业相关背景，由于看好科建股份的发展前景，有意愿增加投资，且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业务资源，因此于2020年12月与科建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后续因个人时间精力有限，未能达到预期，根据其个人意愿退出，并于2022年2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

形

经各方沟通协商，公司拟根据实缴出资额加12.5%年息计算的总金额回购股份。该回购价格系参考市场投资价格，经各方商业谈判及协商一致的结果，具备公允性。各方确认与科建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曾志鑫、温斌、周文敏的入股背景及增资后短期内退出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回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马克是否存在回购承诺或安排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吴海涛、马克进行访谈，2020年12月16日，马克与科建股份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及访谈确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马克不存在回购承诺或安排。

（五）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

根据上海齐佳的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股权激励协议、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齐佳的合伙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于2022年设立上海齐佳进行股权激励。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库存股204.96万股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齐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流转及退出机制	1、根据《上海齐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新合伙人入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的损失。 （3）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及合伙人其他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2、根据《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 （1）不存在违约的财产份额处置 丙方（指被激励对象，下同）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可按以下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体如下： ①公司申请上市前、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后至公司股票上市前（以下简称“上市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上市后合伙企业限售期届满前，丙方可通过向乙方（指普通合伙人，下同）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实现退出，退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低不低于丙方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以及出资期间该实缴出资额按10%年息计算的利息之和；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合伙企业限售期届满后，丙方退出的，则由丙方向乙方提出退出申请，由乙方选择通过合伙企业定向减资[即在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的安排下，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转让丙方所持的相应公司股份，同时退还丙方在合伙企业相应的财产份额，相关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如有），通过定向分配的方式全部支付给丙方]或受让丙方财产份额的方式实现丙方的退出。如乙方决定合伙企业定向减资的，则退出价格按照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如乙方决定受让丙方财产份额的，则退出价格由转让双方参照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存在违约的财产份额处置 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则乙方有权回购丙方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公司申请上市前、上市审核期间或公司股票上市后合伙企业限售期届满前，回购价格为丙方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期间该实缴出资额按10%年息计算的利息之和；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合伙企业限售期届满后，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丙方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其被认定违约当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如当天为非工作日的，则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确定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50%计算，但最低不低于丙方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以及出资期间该实缴出资额按10%年息计算的利息之和。 （3）其他情况

事项	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①如丙方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乙方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如在公司申请上市前、上市审核期间或公司股票上市后持股平台限售期届满前，丙方离职的，回购价格为丙方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出资期间该实缴出资额按 10%年息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如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合伙企业限售期届满后，丙方离职的，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自离职之日起 10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可通过合伙企业定向减资方式实现丙方的退出。 ②丙方如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的，从当年起不再享受分红，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可继承，应按照本条第 2 项“不存在违约的财产份额处置”内约定由乙方回购。 ③丙方确认，如与其配偶离婚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则在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时，其配偶不得通过成为新合伙人的方式分得该财产份额，丙方拟继续持有财产份额的，须与其配偶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权属完全归属于丙方达成书面约定，否则乙方可按照“不存在违约的财产份额处置”内的价格回购其财产份额，要求丙方退出。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的价格为 14.6370 元/股
锁定期限	合伙期限内，除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或者发生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形可以依照合伙协议约定退伙或要求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外，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份额或退伙。
绩效考核指标	尽职尽责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绩效考核文件中的岗位职责，且在履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期间每年工作业绩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结果为合格
服务期限	未约定
激励份额	共计 204.96 万股股份
是否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否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未约定

2.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齐佳持有公司3.80%的股份，全部激励对象均通过持有上海齐佳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选择遵循公司自主

决定并对员工予以考核，员工自愿参加。上海齐佳现有合伙人担任的具体职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加人员	任职情况
1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	姜留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赵凤同	北方区业务总监
4	杨金玉	荷亚装饰副总经理
5	马兴兵	技术研发经理
6	王奎玉	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7	吴伟进	南方区业务总监
8	胡振平	副总经理
9	陈良	精益经理
10	邹明选	技术总工
11	石琴	客服经理
12	陈雪松	销售部副总经理
13	陈娟娟	总经理助理
14	洪琴	内审部经理
15	徐芳芳	客服副经理
16	汪明骏	研发经理
17	宋玉珍	管理部总监
18	廖申钢	精益专员
19	石慧	统计主管
20	李婷婷	物流主管
21	周玉兵	汽车事业部销售总监
22	宋丽君	采购主管
23	韩晶晶	质量科长
24	王腾	销售经理
25	冯建磊	销售经理
26	昂朝凤	精益科长
27	曹建美	实验室副主任
28	张晶蕾	客服主管
29	许瑞环	研发科长
30	余生灿	设备保障部科长

31	于开峰	工艺成型主管
32	刘文平	木工
33	顾学明	生产中心厂长
34	朱丹丹	计划部科长
35	刘沛松	销售经理
36	吴凤晴	市场部副经理
37	孙正雨	采购专员
38	黄晓萍	财务主管
39	宋美香	新零售部门经理
40	李学志	销售经理
41	熊峰	销售经理
42	程继伍	项目QA主管
43	罗凌	设备研发主管

注：除上表中列举的上海齐仨现有合伙人外，历史上其他的激励对象共有4名，分别为王效红（现任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4年2月将合伙份额转出）、邢茹菲、王晓凡、秦安康（均已离职并合伙份额转出）；姜留奎入职后于2023年8月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除姜留奎、陈雪松存在向吴海涛及择奇信息借款的情形外[详见法律意见书“六/（二）/1.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齐仨现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个人及家庭自有及自筹资金。

（2）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204.96万库存股用于员工股份激励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并制定员工股份激励方案；2022年3月4日，激励对象成为上海齐仨的合伙人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5月27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4-00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上海齐仨缴纳的出资3,000万元。

（3）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上海齐仨合伙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齐仨的合伙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月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各方不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六）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关于吴海涛等四人取得公司股权前的历史沿革，经本所律师访谈唐志伟、陈云燕，并根据唐志伟、陈云燕出具的声明，公司历次历史沿革变动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关于吴海涛等四人取得公司股权后的历史沿革，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全体现有股东、上海齐仨全体现有合伙人提供的其出资前后各3个月的银行流水及

签署确认的核查表、针对出资流水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直接和间接股东及历史股东周文敏、温斌、曾志鑫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各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况。

各股东、历史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关于上海齐佳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来源
1	吴海涛	个人家庭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所得
2	陈雪松	个人家庭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所得
3	顾学明	个人家庭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所得
4	胡振平	个人家庭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所得
5	杨金玉	杨金玉持有的荷亚装饰的股权
6	远宁奕鑫	自有合法资金（基金募集资金）
7	上海齐佳	股权激励对象出资
8	马克	个人及家庭自有及自筹资金
9	周文敏	个人及家庭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温斌	个人及家庭自有及自筹资金
11	曾志鑫	个人及家庭自有及自筹资金

3.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增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核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月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公司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

的问题或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8 名，穿透至自然人、已备案私募基金后的股东人数共 45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已去重）
1	吴海涛	自然人股东	1
2	顾学明	自然人股东	1
3	陈雪松	自然人股东	1
4	胡振平	自然人股东	1
5	杨金玉	自然人股东	1
6	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7	上海齐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 38 人
8	马克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4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涉及公司股权代持行为的解除还原、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 ①查验股份变更相应的股东增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三会”文件、增资/股份转让协议、完税凭证；
- ②查验上述全部股东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 ③对出资前后金额较大的、可能涉及第三方转账的银行流水的交易背景与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其资金来源；
- ④存在向银行、朋友等第三方借款的情形的，查验相关的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
- ⑤查验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核查表、关于银行流水的专项声明，取得其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
- ⑥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月3日）。

关于上述主体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及“一/（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核查表、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公司历次历史沿革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具体如下：

时间	具体变动情况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	--------	------	------	------

2001年12月，公司设立	陈云燕认缴出资450万元，上海中凯泵阀制造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	公司设立	1元/出资额	--
2002年5月，中凯阀门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中凯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文杰。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	0元/出资额	近亲属内部调整，因此0元转让。
2003年7月，中凯阀门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①陈云燕将其持有的90%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志伟。 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由唐志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40万元，由唐文杰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6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由500万元增至1,100万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	0元/出资额转让； 1元/出资额增资	近亲属内部调整，因此0元转让；原股东1元/出资额增资。
2009年3月，中凯阀门第三次股权转让	唐志伟将其持有的60%股权（对应6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唐文杰将其持有的10%股权（对应1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云燕。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	0元/出资额转让	内部调整，因此0元转让。
2009年10月，中凯阀门第四次股权转让	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股权（对应6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志伟。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	0元/出资额转让	内部调整，因此0元转让。
2012年4月，中凯阀门第五次股权转让	陈云燕将其持有的10%股权（对应1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海涛，唐志伟将其持有的42%股权（对应4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海涛，唐志伟将其持有的16%股权（对应1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学明，唐志伟将其持有的16%股权（对应1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雪松，唐志伟将其持有的16%股权（对应1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振平。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	1.95元/出资额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
2019年1月，科建股份第一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吴海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20万元，顾学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陈雪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胡振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原股东追加投资。	1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原股东追加投资，因此定价为1元/出资额。
2020年7月，科建股份第二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由杨金玉以荷亚装饰的股权认缴。	公司拟收购荷亚装饰，以公司股份作为收购对价的一部分。	2.9274元/出资额	参考2020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依据
2020年12月，科建股份第三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74.052万元，其中由杨金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7.852万元，马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24万元，曾志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48万元，温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24万元，周文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24万元。	新增股东系行业相关人员，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能够为公司带来业务资源。	2.9274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为1.5亿元，该估值系按照2020年预测净利润3,000万元乘以5倍市盈率确

				定，定价为 2.9274 元/出资额。
2021 年 12 月，科建股份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回购周文敏、温斌、曾志鑫合计持有的公司 204.96 万股用于实施员工股份激励。	周文敏、温斌、曾志鑫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3.29 元/出资额	定价参考入股价格加上年化 12.5% 的利息。
2022 年 3 月，科建股份第四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66 万元，由远宁奕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6 万元。	外部私募基金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增资。	14.637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7.5 亿元，该估值系按照 2021 年预测净利润 5,000 万元乘以 15 倍市盈率确定。
2022 年 4 月，科建股份实施股份激励	公司将 204.96 万库存股转让予上海齐佳，用于实施员工股份激励。	公司开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4.637 元/出资额	因时间较近，定价参考 2022 年 3 月的增资价格。

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及“一/（六）”。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九）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七）、（八）”。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各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核查表及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月3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问题2）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控制的企业之江有机硅曾从事有机硅高新材料及密封胶的生产加工业务。自2021年起，之江有机硅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均销售至公司，由公司进行分装处理后进行对外销售。公司于2023年收购了之江有机硅全部库存物资、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并注销了之江有机硅。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收购之江有机硅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重组对主要财务指标贡献程度（收入、利润、资产、负债、净资产等），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公司从之江有机采购库存商品的定价公允性；（4）说明公司与之江有机硅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公司收购之江有机硅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科建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等，公司收购之江有机硅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买方	科建股份	卖方	之江有机硅
标的资产	之江有机硅全部库存物资及生产场地在用设备		
交易过程	2023 年 4 月 10 日，科建股份与之江有机硅签署了《资产转让及场地移交协议》，约定之江有机硅向科建股份转让全部库存物资及生产场地在用设备，并终止双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将场地及库存物资和在用生产设备一并移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27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拟收购设备价值进行评估。		
履行程序	根据收购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属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2 月 20 日，科建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司后续收购之江有机硅存货及固定资产、降低有关硅酮胶、不干胶采购的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计划，并就涉及之江有机硅的“采购商品”“采购固定资产”分别设置了预计发生额。本次收购金额处于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批准范围之内。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进行此项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276 号”《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作价	3,317,506.52 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价格包含库存物资的含税总价为 2,234,672.71 元，生产设备的含税总价为 1,082,833.81 元。 库存物资参照双方前期商定并执行的采购价格确定，具体参照《资产转让及场地移交协议》之附件列明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机物料各类明细产品及相应含税单价进行结算，总价为 2,234,672.71 元。 生产设备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2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根据该报告，之江有机硅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设备价值（不含税）评估值为 958,260.00 元。根据《资产转让及场地移交协议》第 2.2 条约定“上述转让并移交的生产设备的转让价格（不含税）为 958,260.00 元，开具 13%的增值税发票，税额为 124,573.81 元，含税总价小计 1,082,833.81 元。”因此，本次收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产权过户情况	2023 年 4 月，双方完成移交。本次收购构成业务合并，被合并方之江有机硅的会计报表全部纳入科建股份的合并报表，财务报告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硅酮胶业务整合到公司体系内，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矩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说明公司与之江有机硅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 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 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清单、验收单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等有关人员、资产转移的资料, 公司与之江有机硅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安排	具体转移流程	整合/转移情况	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人员	针对愿意加入科建股份的员 工, 自愿加入科建股份	员工与科建股份签署《劳动 合同》并转移社保公积金关 系	已完成转移	是
资产	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 机物料各类明细产品由科建 股份购买, 全部由科建股份 承接	双方签署《资产转让及场地 移交协议》, 科建股份支付 转让款, 现场验收并出具验 收单据	已完成整合	是
业务 资源	本次收购前, 之江有机硅全 部产品均销售至科建股份	之江有机硅生产能力均由科 建股份承接, 业务资源随资 产转移至科建股份	已完成整合	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协议等资料, 报告期内, 之江有机硅主要生产和销售硅胶产品, 其客户仅为科建股份, 产品销售至科建股份后由科建股份进行分装处理后再进行对外销售。因此, 报告期内, 之江有机硅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形, 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并经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之江有机硅报告期内业务不涉及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三、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3）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面向网络平台客户销售产品，公司在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上开设了线上店铺；（2）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3）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孙公司，于2023年12月注销。

请公司：（1）结合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并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若存在，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2）说明各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参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说明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商誉产生的原因，各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情况，主要参数是否具有事实支撑，结合收购后的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 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并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若存在，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身独立运营管理 APP 或微信小程序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立的官方网站和电商店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站/店铺名称	属性	设立目的
1	kejian-china.com	官方网站	公司推广宣传，产品展示服务
2	hymft.com	官方网站	公司推广宣传，产品展示服务
3	zctest.com.cn	官方网站	公司推广宣传，产品展示服务
4	xinke-sh.cn	官方网站	公司推广宣传，产品展示服务
5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建材专卖店	抖音店铺	公司推广宣传，产品销售
6	科建旗舰店	阿里巴巴-天猫店铺	公司推广宣传，产品销售
7	科建股份	阿里巴巴-淘宝店铺	公司推广宣传，产品销售
8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1688 店铺	公司推广宣传，产品销售

序号	网站/店铺名称	属性	设立目的
9	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1688 店铺	公司推广宣传，产品销售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公司的电商店铺均是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立的网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向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网络平台的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公司网络销售金额较少，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各期均不超过 2%。

单位：万元

时间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在线销售收入金额	204.46	302.97	212.06
总销售收入金额	15,581.59	42,505.11	35,878.96
比例	1.31%	0.71%	0.59%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立的官方网站和电商店铺情况、各期在线销售终端消费者订单明细、网络付款（如支付宝、微信、移动和支付等）明细、快递发货单明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的情形，相关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公司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各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参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公司参股子公司共有三家，分别为盛信强、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盛信强

企业名称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MXX3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方强
股权结构	方强持股 56%，王彦彬持股 28%，新珂复材持股 16%。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少数股东背景	方强、王彦彬具备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作的多年工作经历，具备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丰富经验，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投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各股东平价出资，不存在溢价
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不存在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而未召开的情形。
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形	不存在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不存在

2. 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DL16909T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姚恒玺

股权结构	常州舜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2.3080%，科建股份持股 7.6920%
主营业务	橡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少数股东背景	常州舜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张军、顾建芬、姚恒玺，具备汽车行业、硅橡胶的相关行业经验，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投资价格	6.5 元/注册资本（即投资 500 万元取得 76.92 万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科建股份作为财务投资人，经尽职调查了解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情况后，根据公司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的预计判断，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相关人员有丰富的行业背景、经验积累，并且参与运营具体业务，各方虽共同设立公司，但实际上科建股份系以外部投资人的角色入股，因此投资价格高于其他股东；根据各方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预期，协商确定入股投资价格。
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不存在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而未召开的情形。
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形	不存在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不存在

3. 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DYFPP9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崔超男
股权结构	宁波致向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科建股份持股 30%，东莞市鹏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0%
少数股东背景	宁波致向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张建明、崔超男、黎梅、张菊美，具备纽鹏科所属行业的业务资源及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鹏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东莞市鹏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以石墨烯研发为主，主要经营为散热、发热、屏蔽材料等，具备石墨烯方面的专业经验，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营业务	石墨烯材料、胶粘剂的生产及销售
投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因纽鹏科的业务处于早期阶段，各方确认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认购公司股权，各方之间不存在差异

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不存在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而未召开的情形。
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形	不存在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不存在

公司对外投资及设立参股公司主要是基于业务与市场的开拓需要，借助参股公司少数股东的技术、行业经验或资源，拓展业务范畴，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各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参股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说明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斯仲橡塑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斯仲橡塑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斯仲橡塑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斯仲橡塑设立

2017 年 6 月，杨金玉和明玉仲共同出资设立斯仲橡塑。

斯仲橡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金玉	330	66%
2	明玉仲	170	34%
合计		500	100%

（2）2020 年 3 月，斯仲橡塑减资

2019 年 10 月 20 日，斯仲橡塑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斯仲橡塑注

册资本从 500 万元减少至 10 万元，其中明玉仲减少 166.6 万元，杨金玉减少 323.4 万元。2020 年 3 月 11 日，斯仲橡塑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斯仲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金玉	6.6	66%
2	明玉仲	3.4	34%
合计		10	100%

（3）2020 年 8 月，斯仲橡塑进行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斯仲橡塑原股东杨金玉、明玉仲与荷亚装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金玉将其持有的公司 66%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荷亚装饰，明玉仲将其持有的公司 34%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荷亚装饰。

本次股权转让后，斯仲橡塑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荷亚装饰	10	100%
合计		10	100%

（4）2023 年 12 月，斯仲橡塑注销

2023 年 11 月 21 日，斯仲橡塑向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简易注销申请。同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松十六 税企清〔2023〕4429 号），证明斯仲橡塑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予以登记注销。

2. 注销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斯仲橡塑为荷亚装饰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为荷亚装饰销售少量产品，注销前正常经营。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决定注销该公司。

斯仲橡塑注销时公司无主要资产、负债及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注销前的主要业务均由其母公司荷亚装饰承接。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1月3日），自报告期初至注销日，斯仲橡塑不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斯仲橡塑注销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提高管理效率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斯仲橡塑注销时涉及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关于所属行业。（《问询函》问题4）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在建项目建设进展，办理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专注于丁基胶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同时研发生产硅酮胶、PVC/PE 防

水条等产品。此外，公司还经营包括水性涂料、聚氨酯胶、MS 胶、水性胶粘剂等在内的其他多种相关产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涵盖密封防水、粘结固定以及阻尼减震等全方位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所处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 属于“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E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的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材料技术-高分子材料”中的“4、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10.2 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该分类下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丁基橡胶防水密封胶粘带、高效密封剂、密封胶（硅酮结构密封胶、聚氨酯密封胶）、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和树脂胶泥等，而公司的主要产品丁基胶类密封产品属于该分类下重点产品的典型应用。

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列入鼓励类条目。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 52 号	国家 发 改 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将“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列入鼓励名录。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 34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4 月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积极布局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金属-有机框架材料、金属元素高效分离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质、反应-分离一体化膜装置等新产品开发。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5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信部	2021年11月	提出“减少有害物质源头使用。严格落实电器电子、汽车、船舶等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控要求，减少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使用。...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央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产品可总体划分为两大类：胶类产品与非胶类产品。其中，胶类产品以丁基胶和硅酮胶为主要代表，而非胶类产品则涵盖了水性涂料、PVC/PE 防水条等。公司所销售的水性涂料主要为经销斯塔尔的密封条涂料，同时包括公司自有的密封条涂料和防水涂料等系列产品，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经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主要产品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类别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丁基胶	第一类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7.专用化学品	否
硅酮胶	第一类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7.专用化学品	否
水性涂料	允许类	否
PVC/PE 防水条	允许类	否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前述行业及业务领域，因此不属于落后产能。

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2年10月29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根据国务院于2023年11月30日发布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

三角地区以及汾渭平原，其中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生产厂区位
于上海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
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
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建设时间	项目地点
1	科建有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项目	已建	2012 年	上海市松江区
2	科建股份	扩大产能和建立研发项目	已建	2019 年	上海市松江区
3	科建股份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在建	2022 年	上海市松江区
4	中才检测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在建	2024 年	上海市松江区

根据上海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
六条规定：“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
等高污染燃料（以下统称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
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属于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
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使用前述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在建项目建设进展，办理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在建项目建设进展，办理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工程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1	科建有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项目	已建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环保许管[2012]1303号）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验收的审批意见》（松环环保许管[2014]66号）
2	科建股份	扩大产能和建立研发项目	已建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和建立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环保许管[2019]302号）	公司编制《扩大产能和建立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通过自主验收
3	科建股份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在建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环保许管[2023]58号）	尚未竣工
4	中才检测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在建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环保许管[2024]167号）	尚未竣工

注：关于公司于 2022 年建设的“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包括对原有厂房的改建以及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目前项目整体尚未完成竣工验收，针对个别已完工的改建内容，公司已编制《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一期）》并通过自主验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及“扩大产能和建立研发项目”存在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形，系由于公司历史上具体经办人员对投资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不甚了解，因此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相关规定，上述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项目均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不属于规定需要核准的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公司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行为存在被备案机关处罚的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sh.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月3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月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科建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发展改革及生态环境领域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被处以罚款、未被要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报告批复且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程序，除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外其他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均已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对上述违法情形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就相应主体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及“扩大产能和建立研发项目”存在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中除存在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形外，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等程序及环评手续。

（2）在建项目建设进展，办理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目前公司正在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项目的建设进展及办理环评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2年建设的“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包括对原有厂房的改建以及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目前项目整体尚未完成竣工验收，针对个别已完工的改建内容，公司此前已编制《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一期）》并通过自主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完工，正在申请竣工验收中，预计于2025年办理完成项目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于2024年建设的“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房内，不涉及土建工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申请环评验收中，预计于2025年办理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生产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公司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范围，属于登记管理的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下属子公司不从事存在相关污染物排放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0年5月22日，科建股份取得编号为“91310000734083220B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单位名称为“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5年5月21日。

2019年4月28日，科建股份取得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SJPX10858”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4月27日。2024年10月14日，科建股份取得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松水务排证字第SJPX14558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4

日至2029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水务（海洋）领域及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被责令停止排水、未因上述事项被处以罚款、未被要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持续违法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取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完整覆盖报告期，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①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项目（2012 年）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产污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经厂区已有污水管道纳入沈砖公路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	达标	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废气	投料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项目使用的半自动投料系统自带吸附除尘棉，粉尘经除尘处理后排放；此外，企业在投料区域上方设置吸风罩，集中收集投料机排放的投料粉尘	达标	吸附、收集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固废	沉淀粉料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及时分类收集，粉料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统一堆放在车间指定位置，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是	无外排，项目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达标	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是	
	职工生活	办公生活	小于限值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清运自行丢	达标	当地环卫部	是	

	活垃圾			弃		门每日清运		
噪声	噪音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	小于限值	使用低噪设施、隔声	达标	安装减震垫、采取柔性连接避免设备振动噪声	是	处理后的噪声符合噪声标准要求

②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和建立研发项目（2019 年）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产污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经厂区已有污水管道纳入沈砖公路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	达标	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废气	投料产生的粉尘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投料机下方自带吸风系统，用以减轻扬尘产生量，提高原料使用率；投料机内部上方设有吸附除尘棉及布袋除尘器	达标	吸附、收集、过滤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集气罩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标	收集、吸附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检测实验产生的废气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在专门设备中进行，并进行活性炭吸附	达标	收集、吸附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收集后定点堆放，最终作为废旧物资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达标	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是	无外排，项目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分类收集并单独储存于合适的容器内，放在室内指定地方并使用耐腐蚀硬化地面，场地周边设置围堰，防止污染物外泄，并设置相应标签，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达标	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是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小于限值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清运自行丢弃	达标	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	小于限值	安装隔声装置	达标	隔声	是	处理后的噪声符合噪声标准要求

③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2022 年）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产污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生活污水水质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通过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	集中处理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废气	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全密闭吸风罩收集、水喷淋除尘装置、移动除尘器等	达标	吸附、收集、过滤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吸风罩、设备管道收集、改性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过滤除尘、UV光解、催化燃烧等	达标	收集、吸附、光解、催化燃烧等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MDI							
	丙烯酸酯类							
	硝酸雾							
	甲苯							
	乙腈							
	甲醇							
	丙酮							
	乙酸乙酯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收集后定点暂存，最终作为废旧物资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达标	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是	无外排，项目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分类收集并单独储存于合适的容器内，放在室内指定地方并使用耐腐蚀硬化地面，场地周边设置围堰，防止污染物外泄，并设置相应标签，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达标	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是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小于限值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清运自行丢弃	达标	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	小于限值	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等	达标	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	是	处理后的噪声符合噪声标准要求

④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2024 年）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产污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排入污水排放口，通过厂区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	集中处理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恒温恒湿废水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纯水制备尾水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废气	硝酸雾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经通风柜收集，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标	收集、吸附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甲苯							
	乙腈							
	甲醇							
	丙酮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收集后定点暂存，最终作为废旧物资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达标	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是	无外排，项目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	小于限值	盛装于专用密闭包装桶内，下方设硬质塑料托盘，暂存区外设置警示标志	达标	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是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小于限值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清运自行丢弃	达标	袋装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是	
噪声	噪声（振动）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	小于限值	选用低噪声型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内设吸声材料、进出口软管连接	达标	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内设吸声材料、进出口软管连接	是	处理后的噪声符合噪声标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可分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两部分，其中环保设施投入包括环保设备的购置、安装及维护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废处置费、实验样品处理费、环境检测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	0	15.49	55.02
环保费用	28.68	88.52	41.49
合计	28.68	104.01	96.5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通过环保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或者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生产经营所需进行，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科建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银行流水，不存在环保处罚相关支出。

经 查 询 企 业 公 示 系 统 （ <http://www.gsxt.gov.cn> ） 、 企 查 查 网 站

(<https://pro.qcc.com>) 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24 个月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且未查询到公司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及与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能源消费双控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政策法规情况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所适用的关于能源费用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起实施，2023年6月1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2023年6月1日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九条第三款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沪府发(2011)3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第六条 （节能评估文件分类标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照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

		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三) 同时满足以上两项分类标准的项目，按照第一项执行。 (四)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实施 办法》（沪府发（2017） 78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第六条 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其中，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进行分类管理。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不含 1000 吨标准煤，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实施 办法》（沪府规（2022） 13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第六条 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其中，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进行分类管理。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不含 1000 吨标准煤，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

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项目 类型	建设项 目名称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	科建 股份	已建 项目	科 建 高 分 子 材 料 （ 上 海 ） 有 限 公 司 项 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小于 1,000 吨标准煤，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 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及《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无需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及报告表，但需填写节能登记表。鉴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当时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该项目同时未填写节能登记表，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形及法律风险已于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 根据现行有效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2023 年 6 月 1 日施行）及《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规（2022）13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

				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报告期内曾经生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起实施，2023年6月1日废止）、《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该项目已不属于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开工建设时未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违法情形在报告期前已经消除。
2	科建股份	已建项目	扩大产能和立研发项目	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起实施，2023年6月1日废止）、《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小于1000吨标准煤，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因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	科建股份	在建项目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起实施，2023年6月1日废止）、《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小于1000吨标准煤，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因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4	中才检测	在建项目	上海中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根据现行有效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2023年6月1日施行）及《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规〔2022〕13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小于1000吨标准煤，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因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或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最低标准（即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要求或节能审查要求而受到节能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具体情况及与全国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5 月
电力	采购数量（度）	4,146,838.80	4,822,917.00	1,861,815.20
	折标准煤（吨）	509.65	592.74	228.82
水	采购数量（吨）	14,738	18,695	6,908
	折标准煤（吨）	3.79	4.81	1.78
合计	折标准煤（吨）	513.44	597.54	230.59
营业收入（万元）		35,878.96	42,505.11	—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国内生产总值 ² （万亿元）		120.472	126.058	
全国能源消费总量 ³ （亿吨标准煤）		54.1	57.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⁴ （吨标准煤/万元）		0.45	0.45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 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 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公式来源：国家统计局）。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的最低标准（即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同时，公司平均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存在应办理未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况；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关于其他事项——关于一致行动关系。（《问询函》问题 9 第 1 问）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系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协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签署时间及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②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协议约定和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方意见的一致情况，充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③说明未认定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④说明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宋玉珍辞任公司董事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协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签署时间及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签署了《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上保持一致，其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协议具体内容
签署方	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
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	协议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的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一致行动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签署时间及有效期限	自协议签署日（2018年10月10日）起生效，至公司成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如协议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吴海涛意见为准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的，第一次违反则违约方应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当年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净利润的20%作为违约金，公司可从应支付给违约方的分红款中直接扣划给守约方；如任何一方第二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的，视为违约方同意放弃违约行为发生当年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净利润，公司可从应支付给违约方的分红款中全部直接扣划给守约方
不可撤销性	本协议一经签订不可撤销，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二）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协议约定和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方意见的一致情况，充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经访谈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时，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公司当时刚刚完成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拟发展主营业务、扩大经营规模，计划开展资本市场规划，并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寻求外部融资等方式进一步增加注册资本。考虑到后续公司开展外部融资的过程中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进一步稀释，为明确公司控制权、增进公司决策效率，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经充分考虑各方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共同的利益基础，经协商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时，吴海涛持有公司52%的股权，为公司单独的控股股东，其他三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仅为16%，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

按照吴海涛意思表示进行表决。

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起，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四人均按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层面表决，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四人亦按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层面表决，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签署具有合理的背景，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起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四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均按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实施表决，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三）说明未认定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

1. 未认定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吴海涛能够独立有效控制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吴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44.38%股份，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三人持股比例较低，均为 13.65%，吴海涛持股比例远超过陈雪松、顾学明和胡振平各自持股比例。2018 年 10 月，吴海涛、陈雪松、顾学明和胡振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上保持一致，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吴海涛意思表示进行表决。

因此，吴海涛通过直接持股、担任上海齐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89.13%的股份，故吴海涛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公司形成控制；吴海涛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除独立董事外）席位，故吴海涛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对公司形成控制。

（2）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共同控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与吴海涛形成共同控制，且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吴海涛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共同控制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涛可以独立控制公司，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共同控制，未将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2. 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

（1）股份限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作为公司董事，遵守《公司法》对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控人而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2）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及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市金山区听风塘旅馆	董事胡振平之配偶陈伟担任经营者	旅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已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已出具了相应的《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4）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公安、苏州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报告期内，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涉嫌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因此，未认定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宋玉珍辞任公司董事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验宋玉珍填写的核查表，宋玉珍为董事长吴海涛的配偶，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曾担任公司的董事，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管理部总监。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吴海涛、宋玉珍、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考虑到公司后续申请成为公众公司的规划，公司拟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规范公司董事会组成。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及董事会决策效率，经公司股东讨论后拟将董事会成员数量由 5 名改为 7 名。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因此，经公司股东讨论后拟由宋玉珍辞去公司董事，并增选三名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6 日，宋玉珍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的董事职务；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5 名修改为 7 名。上述议案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7 名，由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构成，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

因此，宋玉珍辞任公司董事之原因系公司规范公司治理体系、设置独立董事制度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其他事项—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企业。（《问询函》问题 9 第 2 问）

①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持股 52% 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曾向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服务、向公司提供机动车辆租赁服务。请公司说明：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含子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吴海涛持股 80% 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2024 年 11 月，吴海涛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束学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请公司：结合该公司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董事席位委派、吴海涛参与董事会表决、参与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

补充论证吴海涛对该公司无控制权的依据及充分性；结合吴海涛与束学洁之间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吴海涛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同业竞争。③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吴海涛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报告期曾为公司提供空压机设备保养服务。请公司说明：该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吴海涛是否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否系吴海涛实际控制、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持股 52%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曾向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服务、向公司提供机动车辆租赁服务。请公司说明：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含子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择奇信息”）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业务合同、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海涛，择奇信息的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择奇信息”）系公司的业务前身，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曾用名为“上海科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化工”）。2012年，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和顾学明四人收购了上海中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并将其名称变更为“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原科建化工的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在历史期间逐步转移至公司。在上述整合基本完成后，科建化工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并于2022年2月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基于两家公司的上述历史渊源，导致在前期资源整合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历史遗留问题，一直延续至报告期内逐步得以解决。例如在科健化工(择奇信息前身)将资产、业务和人员逐步向科建股份转移的过程中，有员工因工伤问题或者其他一些原因，未能及时将劳动关系转入科建股份，但实际为科建股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此期间，择奇信息根据劳动合同向该部分员工支付了相应的劳动报酬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一直积极与当事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由实际用工主体科建股份向择奇信息支付上述用工成本。2023年12月，科建股份与择奇信息签订了《费用结算协议》，结算自2021年至2023年期间的劳动用工成本，合计1,346,087.32元(含税)，并将上述员工的劳动关系全部转移至科建股份。截至2023年末，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另外，在前述相关资产转移过程中，还有一辆登记在择奇信息名的汽车未能及时过户至科建股份名下，经双方协商，2023年底，科建股份参考同期市场价格，以60,000元(含税)价格收购该车辆，报告期内前期使用该车辆费用按租赁车辆费用结算。此外，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择奇信息因历史原因产生的为公司垫付的成本费用分别为982,329.09元、129,355.66元和0元。截至2024年11月末，上述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择奇信息在变更经营范围后拟开展的主要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除上述因历史原因产生的交易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择奇信息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两家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代垫费用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吴海涛持股 80%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2024 年 11 月，吴海涛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束学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请公司：结合该公司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董事席位委派、吴海涛参与董事会表决、参与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补充论证吴海涛对该公司无控制权的依据及充分性；结合吴海涛与束学洁之间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吴海涛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同业竞争。

工商资料显示，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俊洁”）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自然人张洁、陈凤琴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海南荣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荣德诚会验字[2013]第 H01494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上述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成。在此之后，海口俊洁先后经历过三次股权转让，分别是 2015 年 11 月由原股东张洁将其持有的 80% 股权全部转让给徐俊超，2017 年 7 月由原股东徐俊超将其持有的 80% 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海涛，由原股东陈凤琴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全部转让给彭江枝，以及 2024 年 11 月由原股东吴海涛将其持有的 80% 股权全部转让给束学洁，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目前，工商登记层面海口俊洁仍由吴海涛持有 80% 股权，彭江枝持有 20% 股权。

根据与海口俊洁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纪要，徐俊超与陈凤琴系夫妻关系，张洁系徐俊超、陈凤琴夫妇的朋友，彭江枝、彭秀军系徐俊超、陈凤琴夫妇的亲戚，吴海涛与陈凤琴系同学关系。吴海涛当前所持海口俊洁的相关股权系于 2017 年由徐俊超向其转让，彼时双方计划合作经营，后因合作计划最终未能落地，股权转让款亦未实际支付。吴海涛未曾向海口俊洁进行任何实际出资，也不享有分红或其他股东权利。

根据海口俊洁、彭秀军、徐俊超和陈凤琴出具的《声明函》，自海口俊洁设立至今，吴海涛未曾担任海口俊洁的董事，亦未曾向海口俊洁委派董事，不涉及参与董事会表决的情况；海口俊洁设立以来，除零星开展建筑装饰、室内装修及园林绿化等相关业务外，未开展其他的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吴海涛与束学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双方出具的声明，吴海涛将其持有的海口俊洁80%股权（对应80万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束学洁，受让方束学洁与科建股份、吴海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吴海涛虽然在工商登记层面持有海口俊洁80%股权，但其未曾向海口俊洁进行任何实际出资，未曾参与海口俊洁的经营管理，对该公司无控制权；吴海涛与束学洁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自海口俊洁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吴海涛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报告期曾为公司提供空压机设备保养服务。请公司说明：该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吴海涛是否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否系吴海涛实际控制、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经查验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渡景鸿”）的企业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渡景鸿的执行董事周朝勇，上海渡景鸿的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渡景鸿的股权结构系周朝勇持有55%的股权（对应550万元出资额），吴海涛持有40%的股权（对应400万元出资额），周在康持有5%的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周朝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吴海涛担任监事。周朝勇、周在康系父子关系，周朝勇、周在康与吴海涛、科建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吴海涛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吴海涛持有上海渡景鸿股权的背景原因为吴海涛与周朝勇为朋友，周朝勇有相关的行业经验并创立上海渡景鸿，吴海涛因看好该行业的发展，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取得上海渡景鸿的股权。上海渡景鸿为空气压缩机的经销商，提供相关空气压缩机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公司的日常经营由周朝勇负责，吴海涛不参与上海渡景鸿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无法对上海渡景鸿形成控制。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3年，上海渡景鸿向科建股份提供了空压机设备保养服务，科建股份向上海渡景鸿支付维修费11,813.27元（税前）。2023年9月14日，科建股份与上海渡景鸿签署了《日立空

压机销售合同》，约定科建股份向上海渡景鸿采购空压机设备及附属设备，交易金额为196,000元。该关联交易的背景为科建股份的生产需要使用空压机，因此向上海渡景鸿购买相应的设备及服务，其交易价格与上海渡景鸿向其他第三方出售类似的设备及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作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渡景鸿的其他股东与吴海涛不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该公司非由吴海涛实际控制；上海渡景鸿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作价具有公允性。

七、关于其他事项—关于公司知识产权。（《问询函》问题 9 第 3 问）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较多专利均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公司与东华大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并于2024年8月8日与东华大学续签了一份为期十年的合作协议。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说明是否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研发内容、研发进展、合作各方权利义务、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的协议约定安排，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说明是否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2 项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受让方	类型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钢结构专用丁基密封胶	公司内部关联方之间专利转移, 未签署协议	2019/5/21	0	科建化工	科建股份	发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电气绝缘胶带		2019/5/15	0	科建化工	科建股份	发明	
3	耐高温真空袋密封胶带		2019/5/15	0	科建化工	科建股份	发明	
4	一种风电模具用丁基胶条铺设器		2019/4/29	0	科建化工	科建股份	发明	
5	一种消音垫片		2019/5/7	0	科建化工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6	一种 PVC 电工胶带		2019/5/17	0	科建化工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7	一种防撞密封条		2023/1/19	0	斯仲橡塑	荷亚装饰	实用新型	公司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8	防撞密封条(多层)		2023/3/1	0	斯仲橡塑	荷亚装饰	外观设计	
9	热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9 年	2019/7/15	83,000	铜陵市松马食品包装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科建股份	发明	无
10	一种制备环氧植物油增韧环氧树脂/纤维素复合膜的方法	2020/12/16	2021/2/7	100,000	江南大学	科建股份	发明	无
11	一种有催化活性的纤维素薄膜制备方法		2021/2/9		江南大学	科建股份	发明	无
12	一种高性能建筑用密封胶条的制备方法	2020/9/1	2020/9/15	78,000	安徽菲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建股份	发明	无

2.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 说明是否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人	首次申请人
----	------	-----	-----	-----	-------

1	钢结构专用丁基密封胶	2009年9月11日	2012年5月30日	吴海涛	科建化工
2	电气绝缘胶带	2009年9月11日	2012年10月10日	吴海涛	科建化工
3	耐高温真空袋密封胶带	2009年9月8日	2013年5月1日	吴海涛	科建化工
4	一种风电模具用丁基胶条铺设器	2015年8月10日	2023年5月23日	吴海涛	科建化工
5	一种消音垫片	2015年2月5日	2015年7月8日	吴海涛	科建化工
6	一种PVC电工胶带	2015年2月5日	2015年7月8日	吴海涛	科建化工
7	一种防撞密封条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杨金玉、 麦志辉	斯仲橡塑
8	防撞密封条（多层）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2月28日	杨金玉、 麦志辉	斯仲橡塑
9	热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4年3月24日	2016年4月6日	胡文进	铜陵市松马食品包装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	一种制备环氧植物油增韧环氧树脂/纤维素复合膜的方法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7月14日	王玮、马收陈帅、 刘晓亚、 白绘宇	江南大学
11	一种有催化活性的纤维素薄膜制备方法	2015年11月27日	2019年5月7日	王玮、白倩、 刘晓亚	江南大学
12	一种高性能建筑用密封胶条的制备方法	2018年7月3日	2020年10月20日	岳朝雷	安徽菲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科建化工系公司的业务前身，其现已更名为择奇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公司受让上述专利时，原始专利权人均为法人主体，不涉及自然人，故不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原专利权人为上述专利转让前的专利权人，合法拥有处置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上述继受专利1-8项中，原专利权人科建化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斯仲橡塑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故专利转让未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上述继受

专利 9-12 项中，转让价格均由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上述专利交易系市场化行为，交易定价公允。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不存在与专利转让事项相关的司法案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公司系上述专利的权利人，上述专利的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且均不存在被抵押或设定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方均为法人主体，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转让给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专利转让价格均由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研发内容、研发进展、合作各方权利义务、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公司与东华大学签署的有关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华大学相关项目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华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并于 2020 年、2022 年和 2024 年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作内容	合作时间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	收入成本分摊情况	研究成果归属
1	共同研究“新型阻燃聚异丁烯复合物的研发及应用”	2020 年-2022 年	公司主要负责应用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推广，并提供资金及相关条件支持；东华大学主要负责学术领域基础研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试验方案、工艺要求及产品检测等	项目经费共计 30 万元，全部由公司承担；利用项目成果进行产业化开发时，成本由公司独立承担，收益由公司独立享有。	由双方共同研发所取得的成果归双方共有，由双方独立研发所取得的成果归各自所有；公司对共同申请的知识产权拥有
2	共同研究“新型功能胶带的研发与制备”	2022 年-2024 年		项目经费共计 30 万元，全部由公司承担；利用项目成果进行产业化开发时，成本由公司独立承担，收益由公司独立享有。	
3	共同研究“新型功能粘合剂及复	2024 年-2034 年		项目经费共计 100 万元，全部由公司承担；利用项目成果进	

	合材料的研发与制备”		服务。	行产业化开发时，成本由公司独立承担，收益由公司独立享有。	优先使用权和受让权。
--	------------	--	-----	------------------------------	------------

经查验公司与东华大学签署的有关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华大学相关项目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华大学的合作在研发内容、研发进展、合作各方权利义务、收入成本费用分摊及研究成果归属等方面均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实际执行，合作期间不存在争议事项，就研究成果归属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的协议约定安排，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资料，公司与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与曾经的任职单位亦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有关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安排。除公司与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安排外，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的协议约定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月3日），公司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重大纠纷。

八、关于其他事项。（《问询函》问题 9 第 5 问）

请公司：①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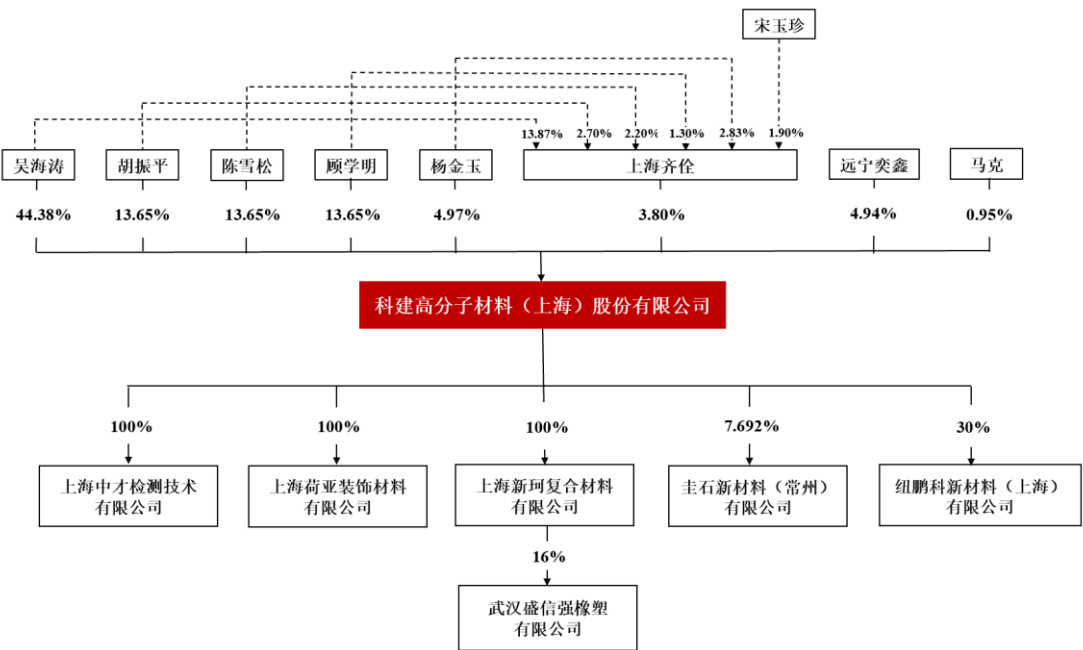
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说明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商、劳务分包供应商、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⑤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⑥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补充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台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商务谈判	15,581.59	100.00%	42,374.80	99.69%	35,878.96	100.00%
招投标	--	--	130.31	0.31%	--	--
合计	15,581.59	100.00%	42,505.11	100.00%	35,87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3 年度存在一项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合同，即与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宿迁市保税物流中心金属屋面防水维修（1#3#6#7 厂房）工程项目，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2. 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从事业务及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招投标要求如下：

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两类客户。报告期内，针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公司均履行了相关程序。针对其他不属于前述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相关客户可依据其内部管理规定经招投标或非招投标方式履行相关程序，并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与其他公司发生商业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23 年度存在一项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合同外，其余订单均通过商务谈判模式获取。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与客户基于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与竞标、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应业务，招投标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的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属于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等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因此，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系商务谈判模式和招投标模式，且均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参与订单的获取。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商、劳务分包供应商、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1. 说明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委托加工费（不含税）	288.84	611.59	375.81
营业成本	11,075.82	30,024.40	26,852.45
占比	2.61%	2.04%	1.4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小于 3%，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匹配，对成本的影响较小。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 公司 名称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金额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外协金额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外协金额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硅宝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回天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552.64	0.18%	未披露	未披露
科创新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集泰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288.84	2.61%	611.59	2.04%	375.81	1.40%

注：可比公司中只有回天新材与科创新源披露了自身有委托加工/外协的生产模式，其他公司未披露。其中科创新源未披露具体外协金额，其部分电力相关产品需采用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的方式。回天新材仅披露了 2023 年的外协金额，并且其工程胶粘剂产品主要由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主组织生产；其他非胶类产品部分采取委托加工模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小于 3%，比例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 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商、劳务分包供应商、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需要并具备业

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合作的外协商、劳务分包供应商、劳务派遣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1）外协商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业务主要针对部分公司未生产的小批量产品如 PVC 胶带和防水膜，以及部分不重要的贴标、模切包装等生产工序，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和核心生产工序。该等生产工序、工艺和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外协供应商除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需就前述外协加工内容取得特殊的生产许可或资质。

（2）劳务分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供应商为上海江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好工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白龙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其经营范围均包含建筑工程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江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木材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耐火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好工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白龙分公司	工程技术开发、工程劳务、社会劳务服务；人事代理、保险事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投资及相关技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江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D231816744”的《建设业企业资质证书》[许可内容：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备案）]，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3）劳务派遣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计三家，均具备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1	上海孜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崇人社派许字第 1372 号）
2	上海囧图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奉人社派许字第 02121 号）
3	上海旭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崇人社派许字第 00693 号）

（4）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公司持有合格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编号：D231656894），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具有相应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包的资格。

根据公司与安徽好工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白龙分公司及公司与业主方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支付凭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安徽好工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白龙分公司未取得劳务分包的专业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宿迁市保税物流中心金属屋面防水维修（1#3#6#7 厂房）工程结束后，公司目前已不再与安徽好工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白龙分公司、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公司与安徽好工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白龙分公司、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期间，未因违约、合同纠纷等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公司与安徽好工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白龙分公司、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障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自行承担相应业务的主体、核心和关键部分工作，未将全部合同义务整体转包给其他方，亦未将合同义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企 业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 、 企 查 查 网 站 (<https://pro.qcc.com>) 等 网 站 的 公 开 披 露 信 息 (查 询 日 期 : 2025 年 1 月 3 日) , 报 告 期 内 , 公 司 不 存 在 因 违 反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等 领 域 的 法 律 、 法 规 及 规 章 而 受 到 行 政 处 罚 的 情 形 。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商、劳务分包供应商、劳务派遣公司具备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四) 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的《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五条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为刘洋、张建春、戴礼兴,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法规条款内容	是否符合以及具体分析		
	张建春	刘洋	戴礼兴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符合,张建春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符合,刘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符合,戴礼兴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张建春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其自 2005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具有五年以上财务相关的工作经验	符合，刘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其自 2018 年起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相关的工作经验	符合，戴礼兴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其自 2008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部教授、博导，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学术研究经验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符合，张建春就职于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董事，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	符合，张建春不存在该等情形	符合，刘洋不存在该等情形	符合，戴礼兴不存在该等情形

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张建春不存在该等情形	符合，刘洋不存在该等情形	符合，戴礼兴不存在该等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符合，张建春自 2022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未满六年	符合，刘洋自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未满六年	符合，戴礼兴自 2022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未满六年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符合，张建春未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符合，刘洋未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符合，戴礼兴未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九、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基于对资本市场运作计划的审慎考虑，调整了挂牌方案，由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调整为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的议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要求。此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许文华

何盛桐

2025年1月22日